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报问询回复内容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09号）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经事后审查发现前述回复内容存在不完整的问题，现予以补充更正。

二、更正事项

更正前：

2023年1月开始，公司的股东陆续接到多个陌生电话，电话对方自称是投资者，看好新三板公司股票，有意愿购买公司的股票。公司部分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恰好也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愿，因此经过沟通协商，公司部分股东与一位自称“娄阁”的投资者达成了股票交易意向，并于2023年4月开始交易。

公司股东与娄阁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公司部分股东与娄阁达成的初步口头约定，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六人合计向

娄阁原则上卖出约7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5.1元，最终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以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另行确定。

按照娄阁的交易要求，交易价格须采取总体上“先低后高”的方式，最终达到平均约5.1元/股的交易价格，整个交易过程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2023年4月4日，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孙涵五人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刘倩、孙本强、林庆楠、徐爱姚）卖出590万股，交易价格3.22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899.80万元。其中，朱玲敏卖出172.65万股，张文卫卖出150万股，郑小玲卖出102万股，章文胜卖出102万股，孙涵卖出63.35万股。交易完成后，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四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孙涵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步：2023年4月25日，孙涵以盘中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娄阁指定的时间，以娄阁指定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合计卖出288,055股，交易价格为20元/股，成交金额576.11万元。

第三步：2023年5月11日，张文永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刘倩、孙本强、林庆楠、徐爱姚）卖出75万股，交易价格14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050.00万元。

上述三步交易完成后，公司六名股东累计向娄阁及其指定的账户卖出6,938,055股股票，合计交易金额3,525.9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5.08元/股。

公司及参与交易的六名原股东对娄阁及其背景并不了解，整个交易过程，系娄阁主动联系公司股东，并由娄阁主导整个交易过程，公司及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等六名股东自身不存在非法推介股票的行为，也不掌握娄阁及其指定账户购买公司股票后的推介及进一步交易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但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2023年3月至4月股票大幅上涨，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的自主行为，公司不存在操作股价的情形。由于公司部分股东不熟悉新三板股票交易软件操作，因此由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代为操作，针对该事项，后续如果其他股东需要进一步交易股票，张骞已承诺将避免出现再次代为操作的情形，由股东自行完成股票交易。

更正后：

2023年1月开始，张骞陆续接到多个陌生电话，电话对方自称是投资者，看好新三板公司股票，有意愿购买公司的股票。公司部分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恰好也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愿，因此经过张骞转告股东交易意向，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张骞与一位自称“娄阁”的投资者达成了股票交易意向，并于2023年4月开始交易。

娄阁来德桥股份与张骞进行面谈时，张骞只隐约记得娄阁代表的是厦门某投资公司，但因为时间间隔较久，张骞未记住机构的具体名称。娄阁来公司发的名片，因时间久远，张骞目前也无法找到。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提供第三方机构的名称。

公司股东与娄阁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公司部分股东与娄阁达成的初步口头约定，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六人合计向娄阁原则上卖出约7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5.1元，最终成交价格和成交量，以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另行确定。

按照娄阁的交易要求，交易价格须采取总体上“先低后高”的方式，最终达到平均约5.1元/股的交易价格，相关安排仅涉及交易节奏，不涉及操纵二级市场价格的约定，整个交易过程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2023年4月4日，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孙涵五人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刘倩、孙本强、林庆楠、徐爱姚）卖出590万股，交易价格3.22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899.80万元。其中，朱玲敏卖出172.65万股，张文卫卖出150万股，郑小玲卖出102万股，章文胜卖出102万股，孙涵卖出63.35万股。交易完成后，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四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孙涵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步：2023年4月25日，孙涵以盘中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娄阁指定的时间，以娄阁指定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合计卖出288,055股，交易价格为20元/股，成交金额576.11万元。

第三步：2023年5月11日，张文永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孙本强、林庆楠）卖出75万股，交易价格14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050.00万元。

上述三步交易完成后，公司六名股东累计向娄阁及其指定的账户卖出6,938,055股股票，合计交易金额3,525.9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5.08元/股。

公司及参与交易的六名原股东对娄阁及其背景并不了解，整个交易过程，系娄阁主动联系公司股东，并由娄阁主导整个交易过程，公司及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等六名股东自身不存在非法推介股票的行为，也不掌握娄阁及其指定账户购买公司股票后的推介及进一步交易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但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实际交易时，六位股东与娄阁指定账户交易具体情况及获利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数量 (万股)	平均每股成本 价格(元/股)	卖出实际平均 价格(元/股)	获利金额 (万元)
1	朱玲敏	172.65	1.97	5.08	536.94
2	张文卫	150.00	1.42	5.08	549.00
3	郑小玲	102.00	1.20	5.08	395.76
4	章文胜	102.00	1.20	5.08	395.76
5	孙涵	92.16	1.42	5.08	337.31
6	张文永	75.00	2.05	5.08	227.25
合计		693.81			2,442.02

综上，六名股东均存在获利，获利资金系股东个人合法财产处置，与公司经营无关，获利资金的去向包括个人理财、个人的公司运营、对外资金拆借、个人消费等。

公司2023年3月至4月股票大幅上涨，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的自主行为，公司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未进行任何非法推介行为，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合规体系，确保规范运营。由于公司部分股东不熟悉新三板股票交易软件操作，因此由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在股东明确授权下，协助股东完成盘后大宗交易系统的

技术性申报操作，股东自行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等关键信息，张骞在操作过程中未参与任何账户的交易决策、资金处理或定价安排。针对该事项，后续如果其他股东需要进一步交易股票，张骞已承诺将避免出现再次代为操作的情形，由股东自行完成股票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